

国家大剧院 2026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保险协议

甲方：国家大剧院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 2026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且（项目编号：0747-2561SCCZNL25）的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；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为国家大剧院提供 国家大剧院财产保险 服务。

二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1、服务时间：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。
投保期限如下：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。

2、服务地点：详见保单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- 1、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示内容完全一致，不存在任何偏差。如出现不一致，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在保险期限内，甲方增减的保险费用，根据同险种费率按实际天数核算。
- 4、乙方在甲方付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发票内容为“保险服务”，税率为 6%。

四、合同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额：

详见保单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总保费含增值税金额 2,148,746.08 元，不含增值税金额 2,027,118.94 元。**第一期保费：**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采购人于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财产一切险及项下营业中断险 25% 保费 217,301.96 元；机器损坏险及项下营业中断险 25% 保费 68,114.57 元；雇主责任险 25% 保费 231,770.00 元；公众责任险保费 80,000.00 元，合计 597,186.53 元。**第二期保费：**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。财产一切险及项下营业中断



险 75%保费 651,905.86 元；机器损坏险及项下营业中断险 75%保费 204,343.69 元，雇主责任险 75%保费 695,310.00 元，合计 1,551,559.55 元。

2026 年新增标的，根据实际投保天数支付保费后出具批单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- 2、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- 3、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，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4、如因遇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，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，使之符合法律规定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- 1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不能协商解决时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未尽事宜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补充。
- 2、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，而又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合同签订地点

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。

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 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甲方在保险期内，后续增加标的投保事宜应遵照本合同相关约定。最终保单及新增批单均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。
- 3、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- (1)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、修改、变更的协议;
- (2) 本合同文本;
- (3)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;
- (4) 保单;
- (5) 乙方响应文件分项价格明细表及承诺;
- (6) 成交通知书。



2015 年 12 月 3 日



年 月 日